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4,576,184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,704,286.6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83,198,229.61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60,630,678.54 元。

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4,576,184.53	-100,317,576.49	-82,866,061.3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3,198,229.6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0,630,678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-89,253,274.1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、业务拓展、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等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资金安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